



第三节

还债

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【考点1】非居民企业分类及纳税义务

分类	纳税义务
1. 在境外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 <u>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</u> 的企业	① 有场所+有联系：②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 以及发生在 <u>境外</u> 但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有 实际联系的所得
	有场所+无联系：来源于 <u>中国境内的所得</u>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分类	纳税义务
2. 在境外成立，在境内没有实际管理机构，也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有 <u>来源于境内所得的企业</u>	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【提示】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，但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各种类型的组织，包括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信托基金、外国非政府组织、学术机构如有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，适用企业所得税法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【考点2】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★★

一、税收管理的一般规定

1. 基本原则

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的税收管理内容与居民企业

类似：依法设账，据实报税。

≈ 机构和场所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2. 管理对象分类

分类	具体情形	税收管理
营业机构类	外国企业分公司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	在境内开展营业活动取得所得，采用 <u>据实申报</u> 的缴税方式，不能据实申报的，税务机关可以 <u>核定征收</u>
营业场所类	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等 <u>临时开展</u> 营业活动	非居民企业 <u>自行据实申报</u> 的缴税 仅为特定合同而在境内开展营业，持续时间 <u>通常较短而遵从程度较低</u> ，税务机关可以 <u>指定支付人</u> 作为扣缴义务人
营业代理人	税务机关 <u>可根据实际情况</u> 认定“营业代理人”并将其视同非居民企业设立的机构、场所处理	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【提示】“机构、场所”是国内税法上的概念，税收协定则将“常设机构”作为判定来源国征税权的一个重要原则。在我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中，非居民企业设立的机构、场所，需要在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，我国才能征税，并且只能对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经营利润征税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二、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查账征收

1. 该类非居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，收入、成本、费用、扣除的确定基本适用居民企业的规定。
2. 税率：25%，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3. 税收优惠：一般情况下，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也能与居民企业同等享受税收优惠，但应当符合规定的具体适用条件。

4. 税收抵免：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，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，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（抵免限额内）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三、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

1. 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因会计账簿不健全，资料残缺难以查账，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准确计算并据实申报其应纳税所得额的， 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以下方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：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(1)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

计算公式如下：

应纳税所得额=收入总额×经税务机关核定的利润率

倒推

(2) 按成本费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（权责发生制）

应纳税所得额=成本费用总额 / (1-核定利润率) × 核定利润率

(3)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（收付实现制）

应纳税所得额=经费支出总额 / (1-核定利润率) × 核定利润率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2. 利润率的规定

情形	利润率
从事承包工程作业、设计和咨询劳务的	15%-30%
从事管理服务的	30%-50%
从事其他劳务或劳务以外经营活动的	不低于15%
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非居民企业的实际利润率明显高于上述标准的，可以按照比上述标准更高的利润率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	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

四、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（2025年新增）

1. 汇算清缴对象

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，无论盈利或者亏损，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另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【提示】非居民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参加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：

- ①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，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，且已经结清税款；
- ②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；
- ③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2. 汇算清缴时限

(1) 非居民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，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，并汇算清缴，结清应缴应退税款。

(2) 非居民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3. 纳税申报

(1) 非居民企业因特殊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，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**5个月内**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报申请。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，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。

(2) 非居民企业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，应附报纸质纳税申报资料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(3) 非居民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，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。

(4) 非居民企业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后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，需补缴或退还企业所得税的，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《通知书》后，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，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手续。



第三节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

(5) 非居民企业补缴税款确因特困难需延期缴纳的，按《税收征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(6) 非居民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内，发现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有误的，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**5个月内**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。